

## 申請人資格

1.一般資格：申請人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本案僅允許單一公司申請人申請，不得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

### 2.財務一般資格

2.1.最近3年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2.2.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3.能力資格

#### 3.1.開發能力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之一：

3.1.1.自公告日前最近10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23,000平方公尺。

3.1.2.自公告日前最近10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

#### 3.2.財務能力

3.2.1.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6,000萬元以上。

3.2.2.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3.2.3.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80%。